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小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定期考查
試卷審題紀錄表

一、審題流程：

1. 每學期初學年會議決定各定期考查各科負責出題老師，並於學年會議記錄載明。
2. 每科試卷至少由 1 至 3 位同一學年該科目任教之非命題老師審題簽名；若該學年該科目任教老師只有 1 位時，則可請同學年之級任老師或其他年段同科目老師審查。
3. 自行命題者且只於自己任教班級使用之試卷，亦須請同學年至少一名審題老師於審題後簽名。
4. 審題老師請於審題後務必將試卷初稿交給出題老師，以作為試卷修改之依據；出題老師應再將修改完之試卷交由審題老師複審。出題老師及參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5. 待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請將以下紀錄表連同試卷定稿〈紙本、電子檔〉、答案卷〈紙本或電子檔〉、雙向細目表與授課時數分析表〈電子檔〉交至教學組，再由教務處複核。

二、審題紀錄（由命題教師填寫）：

年級： 《年級》	科目： 《科目》	命題教師簽名：	
審題教師簽名	初審：		
	複審：		
檢核內容		檢核情形	備註
項次	檢核指標		符合(√)
1	題目難易度分配恰當		
2	分數配置適當		
3	試題量適中		
4	題目的意義表達清楚，句子的結構簡短並適合多數學生程度		
5	題目範圍合乎教學進度		
6	命題項目多元，多樣化，並兼顧生活情境及評量目標		
7	沒有直接引用訪問出版社之試題		
8	印刷(圖形)、排版清楚恰當		
9	命題內容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次		
10	命題內容包含素養導向試題		
11	其它：		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